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 号）核准，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714,730 股，每股发行价为 32.11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扣除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3,422,567.46 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的专用账户。

2021 年 11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20 号），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与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经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及合肥奔图智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与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用途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3301352464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8110901012401359655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合肥奔图智造有限公司	2002020629100415828	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注销申请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2201352481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32227830041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020629100363917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的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了上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奔

图电子、专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亦同步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